

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120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440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关于加盟商。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发行人加盟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分别为19,910.04万元、24,492.51万元、23,309.41万元；持续经营的加盟店平均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分别为550.77万元/年、447.97万元/年、344.65万元/年。在原有门店平均收入下滑的背景下，发行人加盟业务的增长主要依靠加盟店数量的增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加盟店新增和退出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通过放松加盟条件提升加盟业务收入、加盟店的管控措施及退换货情况、发行人与加盟店的权责划分。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3）

（一）加盟店新增和退出的相关管理制度

1. 加盟店新增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开发中心运行控制程序》《曼卡龙加盟业务政策》等制度对加盟商进行管理。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开发中心运行控制程序》等制度，公司开发中心每年会根据销售区域、市场容量、预期效益等标准制定《年度渠道网络发展计划》，就目标项目进行接洽并确定意向加盟客户，针对新的加盟客户同时需制

作《加盟客户综合评估报告》，由开发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审批确认。

公司对加盟商选取的标准如下：(1) 优质珠宝品牌代理零售商；(2) 具备完善运营管理团队；(3) 雄厚资金实力；(4) 具备各商业项目渠道人脉资源；(5) 有零售行业连锁从业经验、具备长远战略投资理念。

2. 加盟店退出的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开发中心运行控制程序》等制度及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经销合同》，公司加盟店的退出机制如下：

(1) 若加盟商出现以下情况，公司可单方面解除加盟合同

1) 加盟商违反《特许经营经销合同》中的约定，侵犯公司的合法权益，破坏“MCLON 曼卡龙”的专卖加盟体系，如：加盟商私下转让、增设加盟店，销售假冒“MCLON 曼卡龙”品牌的珠宝商品或者销售向其他第三方购买的珠宝商品等；

2) 加盟商出现重大财务问题无法正常经营；

3) 加盟商被政府部门勒令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

4) 加盟商营业执照、税证未取得年检或超过年检期限一个月以上；或其它证照未达到公司要求。

(2) 若出现加盟店以下不可抗力或经营不善情况，加盟商可以主动申请闭店

1) 因国家市政规划拆除加盟店所在商铺；

2) 加盟商因自身经营不善提出闭店。

加盟商提出闭店申请后，由各区域开发负责人负责拟定《“MCLON 曼卡龙”珠宝特许经营经销合同终止协议》并提交 OA “合同管理”流程由开发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审批；流程审批完成后负责人与加盟客户签署正式《“MCLON 曼卡龙”珠宝特许经营经销合同终止协议》。

(二) 是否通过放松加盟条件提升加盟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的加盟店平均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550.77 万元/年、447.97 万元/年、344.65 万元/年。主要系：

1. 随着消费者消费习惯转变，消费者更青睐在大型商业综合体消费，报告期内加盟商新开并持续经营的加盟店以商业综合体内店铺形式为主，而商业综合体内的加盟店面积极小、单店收入低，拉低了持续经营加盟店平均收入规模；

2. 随着城市商业综合体的不断增多，加盟商倾向于新开并持续经营面积小、坪效高的加盟店，其铺货量资金占用和综合营运成本低，盈利能力强，但对应单

店收入低。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年度渠道网络发展计划》，并在此基础上考虑开设加盟店的区域范围，对新增加盟条件都是从资金实力和管理团队等角度进行综合考量，报告期内，公司对加盟商的选取和退出的标准一致，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销售收入、毛利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毛利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加盟销售收入	加盟销售毛利	加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加盟毛利占总毛利的比重 (%)
2019 年度	23,309.41	2,970.46	26.13	13.05
2018 年度	24,492.51	3,224.07	26.71	14.41
2017 年度	19,910.04	1,618.55	23.90	8.63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加盟收入、毛利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毛利比重略有上升，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基本持平。加盟业务收入对公司毛利贡献均在 15%以下，未出现大幅度提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新增加盟店实现收入分别为 4,573.24 万元、5,790.38 万元和 3,464.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49%、6.31%和 3.88%，占比较低，2019 年度，新增加盟店实现收入对公司的收入贡献较 2017 年和 2018 年均有所降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加盟条件提升加盟业务收入的情形。

（三）加盟店的管控措施及退换货情况

1. 公司对加盟商的管控情况

加盟商依据自身销售情况、所在地区消费者偏好判断及自身资金情况，自行控制库存量，公司可以通过加盟商信息系统查看加盟店库存情况，对加盟商库存量给予指导建议。

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MCLON 曼卡龙”珠宝特许经营经销合同》约定：“为维护企业形象，统一售价，乙方必须严格按照‘MCLON 曼卡龙’珠宝系列产品零售价格及政策进行销售，实行明码标价、明码实价，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涨价、降价或进行各种促销活动。各类珠宝产品的零售价由甲方在标签上统一打出。”公司产品有唯一的产品编码，产品销售给加盟商时已经确定了标签价格，其中计克类产品标识重量及工费价格。加盟商的终端零售价格必须依据公司制定的价格政策执行，即计件类与自营店同款同价、计克类按照加盟运营中心公布的

统一金价执行。

公司通过加盟商信息系统限定了加盟店销售开单人员的折扣权限，超过折扣权限未经批准无法操作开单。如果加盟店因需确实要低于上述折扣的，必须向公司加盟运营中心提出申请，加盟运营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销售开单。

公司加盟店具有品牌排他性，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不允许加盟商在公司加盟店销售非公司产品，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1) 运营管理部对加盟店进行现场检查；(2) 根据公司对加盟商以前年度经营情况经验判断，审计部对加盟店进行随机抽查；(3) 加盟运营中心对加盟店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于违规销售其他公司产品产品的加盟商给予一定的罚款处罚。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品牌店铺形象统一性，加盟商所有加盟店应只使用公司提供的品牌形象物料，商品柜台及商品陈列道具类物资、店铺营业用品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户外招牌 LOGO 刻字、侧招、海报架、资料架、小金牌、立牌架、精密天平、电子秤、保管箱、镜子、托盘、工具箱、印刷品、各类礼品袋、员工制服等。上述物料需要加盟商向公司或向公司指定供应商付费采购。

2. 加盟模式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模式下换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披露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加盟模式 换货金额	占比 (%)	数量	加盟模式 换货金额	占比 (%)	数量	加盟模式 换货金额	占比 (%)
计克类黄金（千克）	15.56	474.66	44.75	16.84	402.59	25.33	18.33	427.22	27.23
爱尚金（千克）	5.51	190.24	17.94	7.05	234.41	14.75	6.13	189.88	12.10
其他素金饰品（件）	412	34.58	3.26	528	42.19	2.65	782	70.18	4.47
素金饰品小计		699.48	65.95		679.19	42.73		687.28	43.80
钻石饰品（件）	463	249.79	23.55	1,176	672.69	42.32	871	597.24	38.07
爱尚炫（件）	726	107.25	10.11	1,366	225.20	14.17	1,540	252.90	16.12
其他镶嵌饰品（件）	630	4.19	0.40	335	12.43	0.78	322	31.47	2.01
镶嵌饰品小计		361.23	34.05		910.32	57.27		881.61	56.20
合 计		1,060.72	100.00		1,589.50	100.00		1,568.88	100.00

报告期内，加盟模式下收入分别为 19,910.04 万元、24,492.51 万元和 23,309.41 万元。加盟商不存在退货的情况，加盟模式换货金额占加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6.49%和 4.55%，比例较低。换货产品主要为计克类黄金、钻石

饰品、爱尚金和爱尚炫，该四大类产品占换货产品比重分别为 93.52%、96.57% 和 96.53%，符合公司销售情况。

（四）发行人与加盟商的权责划分

公司与加盟商之间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对权责划分约定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约定
独立经营及资质	加盟商为不隶属于公司的独立法律实体，加盟商并非公司或公司任何关联企业的代理商、代理人、合伙人或受雇人，加盟商不得依据本合同以公司或公司相关企业的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加盟商应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MCLON 曼卡龙”珠宝店面装修损失风险和产品库存等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及劳动纠纷）以及法律责任。 加盟商保证其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拥有与加盟专卖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固定场所、人员等。
门店经营	公司除按照珠宝行业规定完成正常的质量保证程序（包括服务质量督导）外，不参与加盟商的具体经营，对加盟商在经营中引发的一切纠纷及事故均不负责。
运营支持、培训督导	公司有义务向加盟商提供相关营运支持，包括在加盟店营业前的专业知识培训和开业策划等服务。为保障加盟商加盟店维系客户、顺利经营，加盟商必须按照公司要求，将其加盟店所有顾客资料录入 POS 系统，由公司市场部进行统一管理。
宣传推广义务	公司将实施统一的广告、推广活动作为对加盟商的支持。公司在实施大型广告或推广活动前，会将有关资料通知乙方，以便于加盟商予以配合，加盟商有义务配合公司的营销活动。 加盟商所有进行的市场推广、促销所需的物资均由公司配发，加盟商按规定价格采购；相关推广促销所需的赠品，也需要加盟商向浙江玖瑞玖商贸有限公司订购，即浙江玖瑞玖商贸有限公司按赠品的采购成本供货给加盟商。
奖惩机制	禁止加盟商销售假冒“MCLON 曼卡龙”品牌的珠宝商品；一经发现，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加盟商缴纳的全额保证金应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公司，并要求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禁止加盟商销售向其他第三方购买的珠宝，如有违反，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保证金并追究加盟商的法律责任，有权向加盟商主张品牌损失费的赔偿金。

加盟商门店经营的资金、人员与风险均与公司独立，权责划分明确。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MCLON 曼卡龙”珠宝特许经营经销合同》以

及公司制定的《曼卡龙加盟业务政策》，了解公司对加盟商的管理政策以及加盟商退货、换货管理政策；

2. 访谈公司加盟业务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加盟模式、加盟流程、加盟采购流程、加盟销售政策、加盟商变动情况等，报告期公司加盟业务收入波动合理；

3. 询问相关业务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店数量变动和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加盟门店增开和关闭的原因，查看公司管理系统的开店通知；

4. 实地查看加盟店；

5. 结合公司加盟商管理策略、新增及减少时间、原因，对比分析加盟店新增、减少、持续经营加盟店的收入变动情况；

6. 询问公司对加盟商的选取标准，取得公司对新增加盟客户的《加盟客户综合评估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加盟条件提升加盟业务收入的情形，加盟商退换货情况合理，公司与加盟店的权责划分明确。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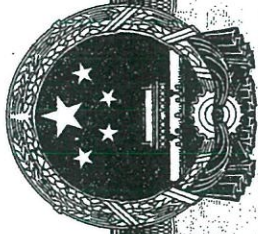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明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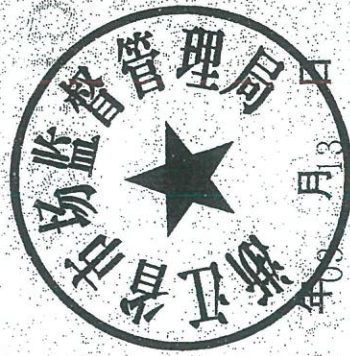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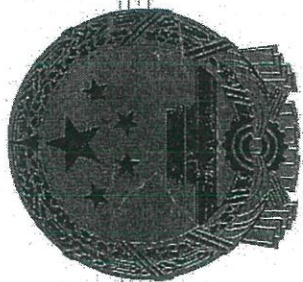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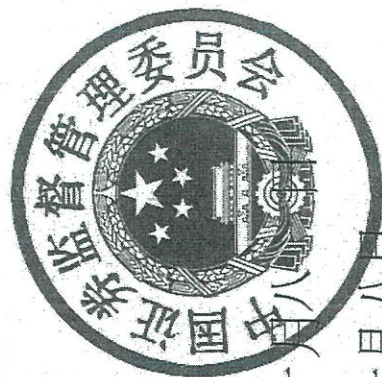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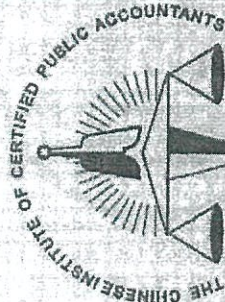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张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81977100875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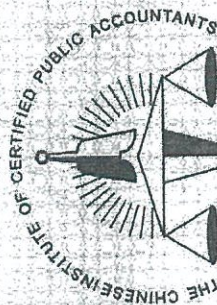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30116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0 月 13 日

2013 01 01

46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明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2-23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2113811982022308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300000122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